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賢良

訴訟代理人 楊士樑

徐彥

被上訴人 保羅密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綾戎

訴訟代理人 劉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且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呂麗玉

法 官 吳怡嫻

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